

## 玖、各領域專長師資排課一覽

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

臺北市 萬華區 光仁 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調查表

### 一、基本資料

1. 本校 106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30 ) 班。						
2. 本校具備英語專長人數：( 4 ) 人。						
3. 106 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 4 ) 人(本欄應等同 A + B + C + D + E + F)						
4. 本校 106 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						
具備英語專長*				未具備英語專長		
類別	編制內教師(A)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課教師(B)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理教師(C)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編制內教師(D)	代課教師(E)	代理教師(F)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 人	( ) 人	( ) 人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 人	( ) 人	( ) 人	( ) 人 英語授課節數 ( ) 節	( ) 人 英語授課節數 ( ) 節	( ) 人， 英語授課節數 ( ) 節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4 ) 人	( ) 人	( ) 人			
合計	( 4 ) 人	( ) 人	( ) 人			

※每位教師只能選擇一個類別填寫，教師如兼具二個類別以上，請以「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為優先填寫。

二、本校英語師資  足夠，本校英語文領域課程均由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教授

不足，原因(可複選)：

- 配課問題導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教師意願問題，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學校職務安排，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 學校員額控管，經 2 次以上甄選，未能招考具英語專長教師
- 英語專長教師因減班超額遷調他校，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其他：

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一) 閩南語

閩南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經進階研習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4. 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進階研習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4 節		26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103	A
2					101	A					104~105	A
					102	A					106	A
					103-105	A						
					201-205	A						
3					301-302	A						
					303	A						
					304-305	A						
					401-405	A						
4					501-503	A						
					504	A						
					505	A						
					601-605	B						

(二) 客家語 腔調別： 四縣腔

客家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經進階研習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4. 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進階研習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 節	0 節	0 節	0 節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103	B
2					101~105	A					104~106	A
					201~205							
3					301~305	A						
					401~405							
4					501~505	A						
					601~605							

(三)原住民族 語

原住民族 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經進階研習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者(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4. 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進階研習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0 節	0 節	0 節	0 節

※教師欄位：現任合格教師請填 A；支援教師請填 B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例)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教師
1											101~103	B
2											104~106	B
3												
4												
5												
6												
7												

臺北市萬華區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全校教師 取得本土語言初、進階研習證書、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統計表

職 務	姓 名	初階	進階	認證	職 務	姓 名	初階	進階	認證	職 務	姓 名	初階	進階	認證
校 長	何怡君	93	98	無	三年忠班	邱蒨幸	94	98	無	健體科任	陳鴻甫	新進教師	無	無
教務主任	何碧蓮	93	98	無	三年孝班	葉芷彤	新進教師 擇日參加研習		無	特教班老師	李彥勳	無	無	無
學務主任	周蒼琳	93	98	中高級	三年仁班	詹孟鳳	新進教師 擇日參加研習		8月報考	特教班老師	林宣任	無	無	無
總務主任	桑慧安	97	98	無	三年愛班	方億偉	104	105	特教班老師	陳昱君	無	無	無	無
輔導主任	鍾秋紫	92	無	無	三年信班	李毅玲	101	101	8月報考					
音樂班主任	卓怡君	無	無	無	二年忠班	曾惠華	93	97	中高級					
附幼稚園長	盧玲玲	無	無	無	二年孝班	鄭竹君	94	97	8月報考					
教學組長	李桂瑩	94	97	中高級	二年仁班	陳金鳳	無	無	8月報考					
設備註冊組長	施佩婷	103	103	中高級	二年愛班	吳曼彤	93	98	8月報考					
資訊組長	待聘	無	無	無	二年信班	林芷妘	97	98	8月報考					
生教組長	李慎源	無	無	無	一年忠班	曾琳雅	93	98	8月報考					
體衛組長	謝宥為	無	無	無	一年孝班	鄭雅文	93	93	8月報考					
輔導資料組長	陳怡君	94	98	無	一年仁班	張逸潔	92	98	8月報考					
特教組長	王蓂容	95	無	無	一年愛班	童毓珊	94	97	8月報考					
宗輔工作	廖文櫻	94	無	無	一年信班	莊素瑛	94	97	8月報考					
六年忠班	黃玉珮	93	98	8月報考	英語科任	薛雅如	無	無	無					
六年孝班	陳明言	97	99	8月報考	英語科任	張惠如	無	無	無					
六年仁班	楊曉逸	94	95	8月報考	英語科任	楊曉婷	無	無	無					
六年愛班	羅文俊	92	97	8月報考	英語科任	魏向鈴	無	無	無					
六年信班	陳庭筑	93	98	8月報考	自然科任	陳韋宇	無	無	無					
五年忠班	廖珮仔	93	98	8月報考	自然科任	羅天賜	93	97	無					
五年孝班	楊霆永	101	101	8月報考	自然科任	楊建明	96	97	無					
五年仁班	范鎧家	90	97	8月報考	自然科任	周 南	93	98	無					
五年愛班	鍾美滿	92	98	8月報考	社會科任	侯文龍	無	無	無					
五年信班	邱懷萱	92		8月報考	藝文科任	秦志潔	無	無	無					
四年忠班	陳秀汶	97	99	8月報考	藝文科任	羅文琦	無	無	無					
四年孝班	蘇芳儀	97	99	8月報考	藝文科任	朱英芬	無	無	無					
四年仁班	廖金燕	92	97	中高級	藝文科任	吳品蓉	92	98	無					
四年愛班	陳志明	93	97	8月報考	藝文科任	黃意晴	無	無	無					
四年信班	凌蔚琪	98	99	8月報考	健體科任	歐正暉	89	100	無					

9-3 106 學年度各年級綜合領域師資應通過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

附件 3-綜合師資

臺北市萬華區光仁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綜合領域師資調查表

年級	班級	綜合活動 任課教師	具備 36 小時研習證書		教師身分別
			是	否	
六	忠	黃玉珮	√		正式教師/導師
六	孝	陳明言	√		正式教師/導師
六	仁	楊曉逸	√		正式教師/導師
六	愛	羅文俊	√		正式教師/導師
六	信	陳庭筑	√		正式教師/導師
五	忠	廖珮仔	√		正式教師/導師
五	孝	楊霆永	√		正式教師/導師
五	仁	范鎧家	√		正式教師/導師
五	愛	鍾美滿	√		正式教師/導師
五	信	邱懷萱	√		正式教師/導師
四	忠	陳秀汶	√		正式教師/導師
四	孝	蘇芳儀	√		正式教師/導師
四	仁	廖金燕	√		正式教師/導師
四	愛	陳志明	√		正式教師/導師
四	信	凌蔚琪	√		正式教師/導師
三	忠	邱蒞幸	√		正式教師/導師
三	孝	葉芷彤	√		代理教師/導師
三	仁	詹孟鳳	√		正式教師/導師
三	愛	方億偉	√		正式教師/導師
三	信	李毅玲	√		正式教師/導師
二	忠	曾惠華	√		正式教師/導師
二	孝	鄭竹君	√		正式教師/導師
二	仁	陳金鳳	√		正式教師/導師
二	愛	吳曼彤	√		正式教師/導師
二	信	林芷妘	√		正式教師/導師
一	忠	曾琳雅	√		正式教師/導師
一	孝	鄭雅文	√		正式教師/導師
一	仁	張逸潔	√		正式教師/導師
一	愛	童毓珊	√		正式教師/導師
一	信	莊素瑛	√		正式教師/導師
教師參與比率					100 %

註：

- (1)依修訂後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自 100 學年度起，應由合格教師擔任，合格教師係指應參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礎研習 36 小時以上者。
- (2)教師身份別欄：請明列資格(正式/代理/代課)及職務別(導師/行政/○○科任)。
- (3)表格不足請自行增

9-4 現職教師100%完成補救教學8小時培訓

附件 6-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

9-5現職教師100%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增能。

9-6 現職教師 100%完成 3 小時差異化教學增能。

臺北市萬華區光仁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研習調查表

全體現職教師人數 <u>63</u> 人								
編號	教師姓名	完成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		完成多元評量 6 小時研習		完成差異化教學 增能 3 小時研習		教師身分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何怡君	✓		✓		✓		校 長
2	黃玉珮	✓		✓		✓		正式教師/行政
3	陳明言	✓		✓		✓		正式教師/導師
4	楊曉逸	✓		✓		✓		正式教師/導師
5	羅文俊	✓		✓		✓		代理教師/導師
6	陳庭筑	✓		✓		✓		代理教師/導師
7	廖珮仔	✓		✓		✓		正式教師/導師
8	楊霆永	✓		✓		✓		正式教師/導師
9	范鎧家	✓		✓		✓		正式教師/導師
10	鍾美滿	✓						正式教師/導師
11	邱懷萱	✓		✓		✓		代理教師/導師
12	陳秀汶	✓		✓		✓		代理教師/導師 <small>新進教師</small>
13	蘇芳儀	✓		✓		✓		代理教師/導師
14	廖金燕	✓		✓		✓		代理教師/導師
15	陳志明	✓		✓		✓		正式教師/導師
16	凌蔚琪	✓		✓		✓		正式教師/導師
17	邱蒞幸	✓		✓		✓		正式教師/導師
18	葉芷彤	✓		✓		✓		代理教師/導師
19	詹孟鳳	✓		✓		✓		正式教師/導師
20	方億偉	✓		✓		✓		正式教師/導師

21	李毅玲	✓		✓		✓		正式教師/導師
22	曾惠華	✓		✓		✓		正式教師/導師
23	鄭竹君	✓		✓		✓		代理教師/導師
24	陳金鳳	✓		✓		✓		正式教師/導師
25	吳曼彤	✓		✓		✓		正式教師/導師
26	林芷妘	✓		✓		✓		正式教師/導師
27	曾琳雅	✓		✓		✓		正式教師/導師
28	鄭雅文	✓		✓		✓		代理教師/導師
29	張逸潔	✓		✓		✓		正式教師/導師
30	童毓珊	✓						正式教師/導師
31	莊素瑛	✓		✓		✓		正式教師/導師
32	何碧蓮	✓		✓		✓		正式教師/行政
33	李桂瑩	✓		✓		✓		正式教師/行政
34	施佩婷	✓		✓		✓		正式教師/行政
35	桑慧安	✓		✓		✓		正式教師/行政
36	待聘	✓		✓		✓		正式教師/行政
37	周蒼琳	✓		✓		✓		正式教師/行政
38	謝宥為	✓		✓		✓		正式教師/行政
39	李慎源	✓		✓		✓		正式教師/行政
40	羅文琦	✓		✓		✓		正式教師/行政
41	鍾秋紫	✓		✓		✓		正式教師/行政
42	陳怡君	✓		✓		✓		正式教師/行政
43	卓怡君	✓		✓		✓		正式教師/行政
44	王蓼容	✓		✓		✓		正式教師/行政
45	李彥勳	✓		✓		✓		正式教師/行政
46	林宣任	✓		✓		✓		正式教師/導師

47	陳昱君	✓		✓		✓		正式教師/導師
48	魏向鈴	✓		✓		✓		正式教師/科任
49	張惠如	✓		✓		✓		正式教師/科任
50	薛雅如	✓		✓		✓		正式教師/科任
51	楊曉婷	✓		✓		✓		正式教師/科任
52	侯文龍	✓		✓		✓		正式教師/科任
53	羅天賜	✓		✓		✓		正式教師/科任
54	楊建明	✓		✓		✓		正式教師/科任
55	陳韋宇	✓		✓		✓		正式教師/科任
56	周南	✓		✓		✓		正式教師/科任
57	秦志潔	✓		✓		✓		正式教師/科任
58	朱英芬	✓		✓		✓		正式教師/科任
59	吳品蓉	✓		✓		✓		正式教師/科任
60	廖文櫻	✓		✓		✓		正式教師/科任
61	黃意晴	✓		✓		✓		代理教師/科任
62	歐正暉	✓		✓		✓		代理教師/科任
63	陳鴻甫	✓		✓		✓		代理教師/科任
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8小時研習比率								
現職教師完成多元評量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比率								
現職教師完成差異化教學增能3小時研習比率								<u>100</u> %

註：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8小時研習之比率達100%。
-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自102年起，國小教師應於二年內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
- (3)另因綜合活動領域15小時實體研習包括「多元評量」及「多元實務」課程，爰若已完成綜合活動領域研習者，視為已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
- (4)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差異化教學專業增能3小時研習之比率達100%。
- (5)教師身份別欄：請明列資格(正式/代理/代課)及職務別(導師/行政/00科任)。



9-7學生藝術與人文課程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臺北市萬華區光仁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藝文師資調查表

附4-藝文師資

三年級計 5 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 22 節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音樂) 吳品蓉	6 節	是
(美術) 秦志潔	6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黃意晴	5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吳品蓉	5 節	是
合計	22 節	

四年級計 5 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 23 節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音樂) 朱英芬	6 節	是
(美術) 羅文琦	6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吳品蓉	6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黃意晴	5 節	是
合計	23 節	

五年級計 5 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 23 節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音樂) 吳品蓉	6 節	是
(美術) 秦志潔	6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黃意晴	1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外聘鐘點老師	10 節	是
合計	23 節	

六年級計 5 班，每週藝文課程總節數 23 節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文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文專長
(音樂) 朱英芬	6 節	是
(美術) 羅文琦	6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卓怡君	1 節	是
(音樂班課程) 外聘鐘點老師	10 節	是
合計	23 節	

9-8學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 臺北市萬華區光仁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自然師資調查表

三年級計5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15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羅天賜	3	是
陳韋宇	6	是
楊建明	6	是
合計	15	

四年級計5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15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陳韋宇	15	是
合計	15	

五年級計5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15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楊建明	15	是
合計	15	

六年級計5班，每週自然課程總節數15 (A=B)，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專長
羅天賜	12	是
周南	3	是
合計	15	